

企业绿化支出审计探析

赵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杭州 310007)

【摘要】企业绿化支出因功能不同, 相应会计处理也不同。审计师在审计时要分析其经济实质, 判断企业在处理绿化支出上是否正确, 合理保证绿化支出不存在重大错报。

【关键词】绿化支出 绿化审计

企业绿化支出主要是指厂区内部及周边的绿化和景观支出, 包括花草、树木、雕塑、石头、水塘等, 其功能分为多种, 主要包括美化环境、减少污染、投资增值等。绿化功能不同, 相应的会计处理也不同, 审计师在对其进行审计时, 需要分析绿化支出的经济实质, 判断企业在处理绿化支出上是否合理。

一、绿化支出的会计处理

根据功能不同, 绿化支出有资本化和费用化两种处理方式。

1. 资本化确认为固定资产。该类绿化支出主要是为了满足法律法规在环保方面的强制性要求, 并且达到该强制性要求是企业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的必要前提。《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中提到:“企业由于安全或环保的要求购入设备等, 虽然不能直接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 也应确认为固定资产”。该类绿化支出虽然不属于设备, 但性质上与其相似, 都是为了满足环保要求而发生的支出, 所以可以参照此标准将其确认为固定资产。该类绿化支出需要确定合理的折旧年限, 并在使用寿命内按合理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

2. 资本化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该类绿化支出不符合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条件, 但符合资产的定义, 主要是一些具有价值增值功能的投资类绿化支出, 例如价值较高的石头和树木等。由于该类绿化支出价值较高且不稳定, 所以每年都应当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准备一经计提, 不得在以后年度转回。

3. 费用化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了上述两项应当确认为资本化的绿化支出外, 其余绿化支出应当在发生当年计入当期损益, 不得提前或滞后确认。

二、绿化支出的审计

1. 了解企业及其行业情况。在审计绿化支出时, 对被审计单位及其行业的了解是非常重要的。审计师主要

了解企业的经营业务, 判断其是否需要强制性绿化支出; 了解企业厂区内外的自然环境及管理层对企业自然环境的态度, 判断企业是否需要在绿化上进行大量支出; 了解行业中其他类似企业的绿化支出情况, 判断被审计单位绿化支出的合理性。

2. 检查会计记录并询问相关人员。在对企业及其行业的绿化支出情况有了初步了解之后, 审计师可以检查企业对绿化支出的会计记录, 掌握绿化支出的具体发生情况和企业对绿化支出的处理, 对于金额较大的绿化支出应当给予更多的关注。同时, 审计师应当询问会计主管和相关人员, 了解企业对绿化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了解绿化支出的发生时间和进度, 判断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3.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于企业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强制性绿化支出, 审计师应当获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查阅该文件是否处于有效状态, 检查企业的绿化支出是否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判断企业在确认为固定资产的绿化支出上是否有重大错报和舞弊风险。

4. 查阅绿化合同。企业的绿化工程一般外包给专业的绿化公司, 审计师应当查阅相关的绿化合同, 检查合同签订的时间和具体合同条款, 判断绿化的合理进度, 判断企业对绿化支出确认金额及确认时点的合理性。对于名贵石头等具有价值增值功能的投资类绿化支出, 审计师应当检查其购买合同, 了解其市场价值和增值空间, 必要时可以对销售方进行函证, 判断企业将其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理性。

5. 实地察看企业的绿化情况。在询问相关人员和检查文件记录后, 审计师需要对企业的绿化情况进行实地察看, 观察企业实际绿化状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绿化合同条款, 观察是否存在名贵石头和树木等高价投资类绿化, 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园林专家和鉴定专家

(下转第34页)

工作的认识不足,主动自觉执行财政评审程序不够。有些概算尚未报送财政评审,工程就已开工,边施工边设计边报审,致使财政部门对项目投资额难以真正起到事前控制的作用,只好事后监督,缺乏工作严肃性。

2. 财政投资评审基础工作还不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涉及信息量大,时间跨度长,评审工作中面对的问题也错综复杂。同时,涉及行业广,包括房屋道路交通、水利、农业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建、设备购置、国土资源勘查等,但是,还没有建立财政投资评审资源共享系统平台,也不利于加强财政部门的宏观管理。

3. 中介机构的业务水平参差不齐,影响评审质量。目前,受自身能力影响,大部分县级的财政投资评审都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来完成的。但是,在县级市,中介机构的数量有限,而且很多中介机构具有多重身份,既给建设单位制作项目概预算,又给财政部门进行财政投资评审,还参与政府采购中的招投标,参与审计部门的决算审计。此类情况的存在,给整个财政资金监管造成很大漏洞,也存在安全隐患。

三、理清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思路

1. 加强部门间的配合与联动。一是,进一步加强与财政业务部门的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把评审效果落到实处。应探索建立财政评审结论反馈机制,通过信息平台,把每一个项目评审后的政府招投标结果,以及项目最后的拨款金额,反馈给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形成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努力实现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与资金拨付、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相关制度的有机统一,促进整体工作的高质量开展;努力使得部门预算、政府采购与财政投资评审成为政府规范建设领域秩序的有力工具。二是,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通过主动加强与审计部门、建设部门、造价部门等职能部门的联系与协作,形成各司其职、相互牵制又相互配合的联动机制,进一步形成监管合力,消除监管漏洞。如现在审计部门有财政投资审计科,主要是对财政投资的决算审计,其审计内容与财政投资评审的决算评审几乎一致,如何加强两家的合作很是重要。三是,加强评审系统横纵向联系。如定期召开评审工作交流会,到有关兄弟市和外地评审机构学习考察,建立交流协作机制,做到互通有无,实

现资源共享,促进整个评审工作水平的提升。

2. 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现阶段,大部分县级的评审工作由于自身力量不足,主要依靠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来完成评审工作任务,因此对机构、人员的准入和日常管理显得至关重要。由于县级层面工程造价等专业技术人员紧缺,业内事多人少的矛盾非常突出。即便如此,为了从源头上控制评审风险,必须严格准入标准,宁缺毋滥。坚持选聘那些专业水平高、社会口碑好的中介机构和人员承担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同时通过廉政告知、评审质量考核、缴纳评审质量风险金等形式,加强对评审机构和人员的约束管理。

在对中介机构的管理上,实现全程全面监管体系。对所有委托机构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和预警退出机制,实行“谁评审、谁担责”。年底把评审项目按中介机构进行分类,分别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项目进行复审,复审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合作的重要依据。对于重大项目采取同一个项目同时委托两家中介机构“背靠背”进行评审,以提高评审质量。同时采取利益关系回避制度,避免一家单位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不合理做法。

3. 严把项目绩效评价关。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评价,是下一步财政预算管理的重点,也将是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一个重点。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应把绩效评价理念贯穿于日常评审工作中,使县级政府投资由“重拨付、轻监管、少问效”变为“监控重源头、管理重过程、评价重效益”。

(作者为高级会计师)

参考文献

- [1] 张国谋. 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的思考[J]. 财政评审, 2013(1).
- [2] 李明渊. 规范公共项目投资提高财政投资评审绩效[J]. 财政评审, 2013(1).
- [3] 方琼. 县级财政评审工作的现状问题与对策探讨[J]. 财政评审, 2013(2).
- [4] 杨正财. 以改善评审体制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以重庆市江津区实务工作为例[J]. 财政监督, 2013(6).
- [5] 赵龙虎. 切实加快财政改革步伐 着力构建公共财政体系[J]. 延安党校学报, 2007(12).
- [6] 曾波. 公共财政框架下的投资评审管理模式研究[D]. 湘潭:湘潭大学, 2009-04-01.

(上接第48页)

对企业的绿化进行评价。此外,审计师在实地察看时应关注已形成绿化但未计入绿化支出的情况,防止企业少计费用粉饰利润。

三、总结

每个企业由于行业要求及管理层态度不同,其发生的绿化支出也会有很大不同,审计师在具体分析每一项绿化支出的经济实质后,应确认企业对绿化支出的处理是否正确,合理保证绿化支出不存在重大错报,以使绿化支出在财务报表中得到正确列示和披露。